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科普讲解大赛实施方案

一、大赛目的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加强科普能力建设，自治区科技厅、广播电视局、团委、科协决定组织举办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科普讲解大赛。

二、大赛主题

弘扬科学家精神，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

三、组织方式、报名条件

主办单位：自治区科技厅、自治区广播电视局、自治区团委、自治区科协

大赛分为预赛、半决赛和总决赛三个阶段进行，其中，预赛由各盟市科技局、满洲里市工信和科技局、二连浩特市教育科技局负责组织实施，并择优确定参加决赛的人选。自治区各有关部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负责本单位的审核推荐。预赛时间安排由各地自行决定，应在2024年8月30日前完成。

四、全区赛竞赛内容

根据“弘扬科学家精神，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为主题，参赛选手自由选择题目讲解。

**（一）全区半决赛**

半决赛比赛内容为自主命题讲解。自主命题讲解内容以《中国公民科学素质基准》中的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知识为主，内容必须包含自然科学和技术知识，否则不得分。

自主命题讲解时间为4分钟，由选手自行确定一个科普内容进行讲解。在讲解时，选手须借助多媒体等多种手段辅助进行讲解，丰富舞台效果，可通过表述设定场景和对象。

半决赛选手出场时，可选择播放20秒自我介绍视频。该环节不作为比赛评分内容，视频由选手提前准备。

**（二）全区总决赛**

总决赛比赛内容为自主命题讲解和科技常识测试组成，进入总决赛选手依次完成有关内容。

自主命题讲解时间为4分钟，内容及讲解要求与半决赛相同，主题与半决赛可以使用同一题目。

科技常识测试每题限时10秒，主要考察选手的科技素养与知识水平，由选手随机从题库（《中国公民科学素质基准》）中抽取2道题目进行测试。

总决赛选手出场时，可选择播放20秒自我介绍视频。该环节不作为比赛评分内容，视频由选手准备，可与半决赛视频相同。

五、评审专家邀请及监督

1.半决赛分为3个赛场同时进行比赛，每个赛场5位评委。

2.总决赛共1个赛场，7位评委。

3.为保证大赛的公平、公正、公开，大赛设立监督组对半决赛和总决赛活动进行监督。

六、比赛规则及评分标准

**（一）赛制**

半决赛分三组进行比赛，选手佩戴号码牌上场，依次进行自主命题讲解，每组决出7名选手，三组共产生21名选手参加总决赛。

总决赛21名选手佩戴号码牌上场，依次进行自主命题讲解、科技常识测试。

**（二）评分标准**

评委评分总分100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超时由记分员进行扣分记录。

1. 半决赛

自主命题讲解（100分）

① 内容陈述 （50分）

科学准确、重点突出；

主次分明、详简得当；

层次清楚、合乎逻辑；

通俗易懂、深入浅出。

②表达效果（40分）

张弛有度、侧重讲解；

发音标准、吐字清晰。

③整体形象（10分）

衣着得体，精神饱满；

举止大方，自然协调。

1. 总决赛

（1）自主命题讲解（100分）

1. 内容陈述 （50分）

科学准确、重点突出；

主次分明、详简得当；

层次清楚、合乎逻辑；

通俗易懂、深入浅出。

② 表达效果（40分）

张弛有度、侧重讲解；

发音标准、吐字清晰。

③ 整体形象（10分）

衣着得体，精神饱满；

举止大方，自然协调。

（2）科技常识测试环节（2分）

选手每人随机选取2道科技常识问题（从《中国公民科学素质基准》中选取）进行测试，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由记分员组根据答题情况记录选手扣分情况。**回答正确不扣分，不回答或回答错误1题扣1分，2题扣2分。**

1. 用时要求

自主命题讲解限时4分钟，不足3分钟扣2分，超时10秒（含10秒）后讲解中止并扣2分。

科技常识测试每题限时10秒，选手须在10秒内作答，超时回答终止并扣1分。

**（三）评分方式**

半决赛阶段每个小组均有5名评委，对选手自主命题讲解表现进行打分；总决赛阶段共7名评委，对选手的自主命题讲解表现进行打分。

半决赛打分采用现场打分、亮分和公布成绩的方式，所有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数为选手的评委评分。将选手的评委评分及用时扣分的分数相加，得出该选手的总分数。

总决赛打分采用现场打分、亮分和公布成绩的方式，所有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数为选手的评委评分。将选手的评委评分、用时扣分及科技常识测试扣分的分数相加，得出该选手的总分数。

若遇选手总分数相同则按评委的第二个最高分高低决定名次，若评委的第二个最高分相同则按第三个最高分高低决定名次，以此类推；若遇评委具体打分均相同，则在监督组的监督下抽签决定名次。

七、决赛奖项设置

**（一）一等奖。**总决赛评分排名前3名的选手将获得“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科普讲解大赛”一等奖及“十佳科普使者”称号，颁发获奖证书，并代表自治区参加全国科普讲解大赛。

**（二）二等奖。**进入总决赛评分排名4-10名，共7名选手将获得“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科普讲解大赛”二等奖及 “十佳科普使者”称号，颁发获奖证书。

**（三）三等奖。**进入总决赛评分排名11-21名，共11名选手将获得“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科普讲解大赛”三等奖，颁发获奖证书。

**（四）优秀奖。**进入半决赛的其他选手将获得“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科普讲解大赛”优秀奖，颁发获奖证书。

**（五）优秀组织奖。**奖励本次大赛的预赛优秀组织单位，参选单位需提供组织视频等相关材料作为参评依据。

八、媒体宣传

拟邀请科技日报、新华网、人民网、内蒙古广播电视台、内蒙古日报、融媒体中心等中央和地方主流媒体对活动进行报道。

媒体宣传由自治区科技厅牵头负责。

九、其他要求

**（一）报名时间及要求。**报名应于2024年8月30日前完成。各选手填写《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科普讲解大赛参赛报名表》，各领队填写《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科普讲解大赛代表队报名表》，按时报送至邮箱nmkepu@126.com。

**（二）讲解要求。**选手讲解时可说明情景设置情况，明确讲解对象。现场提供耳麦、遥控器或激光笔，用于播放视频或PPT的电脑，要求佩戴耳麦，持激光笔，全程自行播放PPT，不得由他人协助。PPT（可配背景音乐）须为WPS、OFFICE 2010等通用版本，画面比例16:9，PPT中若插入视频请使用MP4格式；自我介绍视频统一用MP4等通用编码格式，画面比例16:9，全高清1920\*1080。

**（三）会务联系。**为方便领队、选手与主办方沟通交流，请自行添加进入大赛会务QQ群，群号为:491404460。

本实施方案由自治区科技厅负责解释。